

国家税务总局郁南县税务局及下辖分局 2026 年至 2027 年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编号: 0877-25GZTP4ZC0841

合同编号: HT-GD2025-DLGK-C0282-B00/1-001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郁南县税务局及下辖分局
2026 年至 2027 年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

签约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郁南县税务局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郁南县税务局

电 话：0766-7595541 地 址：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大堤路 65 号

乙 方：郁南县新供销生鲜配送有限公司

电 话：13826804183 地 址：郁南县都城镇白木村大堤二路 114 号后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郁南县税务局及下辖分局 2026 年至 2027 年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确保配送食品安全、明确食品质量责任、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食堂提供配送服务，包括食堂肉类（含生鲜、冻品、水产类等）、粮油、蔬菜、水果、干货、蛋类、调味品类配送服务。

本项目配送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内如因办公地点发生改变导致配送地点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条款。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 服务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共 12 个月）。若期间年度实际发生的合同总额达到 214 万元时，当年度的合同自动终止。以合同服务期与合同总额先到者为准。

2. 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后可续签下一年，续签条件如下：甲方对乙方合同年度内每月服务情况考评，全年没有发生累计 2 次不合格的情况。

3. 试用期 1 个月（包含在合同服务期内），试用期内配送工作未达到配送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补偿。

合同期内，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细则详见国家税务总局郁南县税务局及下辖分局 2026 年至 2027 年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14 万元，货款按月据实结算（均以含税价结算）。

第四条 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书》第三至第九条。

第五条 定价

1. 所有配送物料价格随行就市，每月双方定价一次，原则上每月 25 日（节假日相应后延）商讨确定下一周期各项物料的供货价格。双方参考采购人所在地周边（5 公里范围内）肉菜市场、批发市场、水果批发市场等市场零售价，最终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该价格乘以投标人的中标折扣率后确定为各项物料的结算单价，即 $\text{结算单价} = \text{双方确认价格} \times \text{中标折扣率}$ 。

2. $\text{结算价} = \text{实际采购量} \times \text{结算单价}$ 。

3. 原则上在一个定价周期内价格不再调整。如因市场变动较大，单价在 10 元以下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 30%，单价在 10 元以上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 20%时，双方均有权要求调整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新调整价格执行。

4. 结算货款结合月实际配送量和当月扣罚款进行结算。

(1) $\text{每日结算总价} = \sum \text{当日经核定的各货物结算单价} \times \text{实际供货数量}$ ；

(2) $\text{每月应结货款} = \text{每日结算总价之和} - \text{当月扣款}$ ；

(3) 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4) 结算价必须为全包价，包括货物、检验检疫、质量检测、包装、配送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人工（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其他伴随服务、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采购人不支付除货款外的任何费用。

第六条 订货及交货

1. 甲方提前一天向乙方下达第二天的订单，甲方以电话、微信或邮件的方式直接通知乙方，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早餐食材在 7:00 之前，午餐食材在 10:00 之前，晚餐食材在 16:00 之前）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解决好。

4. 如果甲方临时调整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或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要求，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6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并完成配送，待甲方验收、核对后，配送才算完成。

5. 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或因乙方责任造成的退货、不合格产品，乙方必须无条件在 60 分钟内退货或更换。

6. 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第七条 验收

乙方交货时，须委派专人协助甲方根据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数量以甲方验收结果为准。

第八条 款项结算

1. 甲方按月进行结算，配送月度结束 10 日内，每月双方货款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货款金额提供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①合同；

②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中标通知书；

④送货单、考核结果通知书等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结算资料。

3. 由乙方提供对公账号，统一通过银行对公转账结算。

4. 乙方收款账户资料（如有变动，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

账号：80020000014598970

户名：郁南县新供销生鲜配送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第八条 考核机制

考核机制包括试用期考核和日常管理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甲方对乙方试用期进行试用期考核，日常考核每月综合考评一次，乙方应根

据考评结果针对问题及时整改至符合要求。甲方针对每个服务点进行考核。考核分数以服务点考核最低分数为准。试用期内一次考核评分低于 85 分，甲方可取消乙方配送资格，终止合同。通过试用期后，若合同期内一次考核评分等于或高于 85 分且低于 90 分，按当月实际费用的 5% 给予扣款。一次考核评分低于 85 分，按当月实际费用的 10% 给予扣款；若合同期内累计两次考核评分低于 85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注：考核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第九条 退出机制

1.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2.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3 次及以上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 中标人须按合同约定供货，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直接扣缴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终止合同，由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确认为中标人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 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6. 在下达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通知书后采购人重新招标新的配送单位期间，原中标人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供货时间、供货内容外，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为采购人提供相关物资的配送服务，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主动索取贿赂及上述不当行为的，应立即向甲方纪检部门反映，如不拒绝、不反映，并对其不当要求予以满足的，等同违反上述条款，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代表：



签订地点：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大堤路65号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4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4日

